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
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

申請單位：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送樣日期：2018年08月08日
檢驗日期：2018年08月09日

頁數：1/6
報告編號：MAH0686-1
報告日期：2018年08月14日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	歐盟容許量 ppm(mg/Kg)
阿里山烏龍茶 1260kg(1070712)	克凡派 Chlorfenapyr	0.07	2.0	40
	賽洛寧 λ-Cyhalothrin	0.11	2.0	15
	達特南 Dinotefuran	0.10	10	25
	脫芬瑞 Tolfenpyrad	0.35	10.0	20
	可尼丁 Clothianidin	0.05	5.0	50
	益達胺 Imidacloprid	0.10	3.0	10
				50
				1
				-
				-
				0.7
				0.05

備註：
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，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4. 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7年06月27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6年12月25日)及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(民國107年05月24日)公告之容許量，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*」者，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；容許量欄位空白者，表示不得檢出該類農藥。
5. 本樣品測試地點為凍頂工作站(558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，049-2753960)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

Yang, Hsiangying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Lin, Ju Hung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序號:31050
樣品編號:PEC2019D0383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阿里山烏龍 1070712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接收日期:2019-04-12
測試日期:2019-04-12
需求日期:2019-04-19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定量極限 (LOQ)	委外試驗報告編號
嘉磷塞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(TFDAP0005.00)	0.1 ppm	
嘉磷塞代謝物(AMPA)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(TFDAP0005.00)	0.1 ppm	
固殺草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(TFDAP0005.00)	0.1 ppm	
固殺草代謝物(MPPA)	未檢出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嘉磷塞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(TFDAP0005.00)	0.1 ppm	

—以下空白—

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。
- 2.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表示。
- 3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，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。
- 4.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5.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6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

陳福智

報告簽署人

鄭琪居